

查經輯要第十輯

第十輯目次

專題查經

信、望、愛

用信心與神的話調和

讀經拾遺第十題 生命樹的知識與知識善惡樹的知識

讀經拾遺第十一題 動怒、罵弟兄是拉加或魔利

讀經拾遺第十二題 教會合一的見證

分段查經

創世記第十九章 信徒與邪惡的世界

創世記第二十章 信徒與良知的世界

羅馬書第三章 因信稱義的論據

羅馬書第四章 因信稱義的例證

專題查經

【信、望、愛】

讀經：來十 19~25；十一 1~2；十二 1~2；十三 1~2

一、希伯來書的中心是基督與教會

1. 希伯來書不只講到基督，也講到教會

(1) 希伯來書是一本對比的書，講到主耶穌的超越性，祂遠超過天使、摩西、亞倫，祂所立的新約比舊約更美

(2) 像約翰福音一樣，希伯來書前面許多章講到基督，最後一個段落才講到教會。本書最後的四分之一是講到教會

2. 希伯來書不只講到個人，也講到團體

(1) 許多聖徒寶貝希伯來書中的教訓，但很可能會以為本書中許多警告、勸勉的話，是只為著我們個人的

(2) 在希伯來書有一個非常特別的詞，就是『進前來』，英文作 come to 或 draw near，一再地呼召眾人進前來：『我們…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四 16）；『凡…進到神面前來』（七 25）；『我們…進入至聖所…我們…來到神面前』（十 19，22）

(3)可見，本書中的教訓不只是針對個人，也是針對團體的。所以我們要從希伯來書，來看一些關於教會的異象

二、信望愛與教會息息相關

1. 教會是神的家，有大祭司在治理

(1)希伯來書說主耶穌是大祭司，祂已升入高天，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四 15)，並坐在父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七 25；八 1)

(2)希伯來十章又說祂是大祭司，治理神的家(十 21)，就是神在地上的教會。這位大祭司如何治理神的家呢？就在 22~24 節給我們一些啟示

2. 證實信心，堅固盼望並激發愛心

(1)在 22~24 節裏面有一個重要的詞，英文作 let us 意即『讓我們』，可惜中文和合本沒有繙出來。此段經文共有三次題到『讓我們』

(2)22 節是說：『讓我們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意思是說，讓我們的信心再得著保證、證實

(3)23 節是說：『讓我們堅守所承認的指望。』意思是說，讓我們的盼望再蒙堅固

(4)24 節是說：『讓我們彼此相顧，激發愛心，勉勵行善。』意思是說，讓我們的愛心再被激發

(5)這裏講到信、望，也講到愛。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使我們的信、望、愛都得到加強

3. 希伯來書十一至十三章，就是講信望愛

(1)『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古人在這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十一 1~2)。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給我們看見許多信心的見證人，是要叫我們的信心更加得著證實

(2)『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著我們，就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十二 1~2)。希伯來書第十二章是說我們信心既因許多信心偉人而重得證實，就更能夠放下、脫去、忍耐和奔跑，我們的盼望也就更加得著堅固

(3)『你們務要常存弟兄相愛的心，不可忘記用愛心接待客旅』(十三 1~2)。希伯來書第十三章是在激發我們的愛心，在熟識的聖徒之間要弟兄相愛(『弟兄相愛』原文就是『非拉鐵非』，意即友愛)，對陌生的訪客要用愛心接待(『愛心接待客旅』在原文是一個字，含有待人如友之意)

4. 信望愛是教會的見證

(1)在新約裏給我們看見：教會是神的教會(林前一 2)，是基督的教會(羅十六 16)，又是眾聖徒的教會(林前十四 34 原文)

(2)教會正常的見證，乃是對神有充足的信心，對基督有堅固的盼望，對聖徒有友誼的愛心

三、教會與聚會的關係

1. 教會彰顯於正常的眾聖徒聚會

(1)希伯來書第十章在題過三次『讓我們』之後，接下去就說『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十 25)，

真是饒有意義。大祭司治理神的家，乃是彰顯於眾聖徒的聚會中

(2)甚麼是教會的聚會？教會的聚會就是『讓我們』。教會正常且美好的團體見證，是不分我們、他們，而只有『讓我們』。凡是說我們、他們的，就是沒有看見甚麼是教會的聚會

(3)在教會中不僅不能分門結黨，也不可有『我們』、『他們』的極化的味道。可能我們沒有明顯的分門別類，但若帶著色彩、極化偏向一邊，這個總是分門結黨的開始

(4)『你們不可停止聚會』，英文繙作『不可停止我們自己的聚會』；這個繙作『自己』的希臘原文，在感覺上也包括『你們』的意思。教會的聚會是『我們自己的聚會』，不僅是所有弟兄姊妹的聚會，並且也是眾聖徒合一的聚會(弗五章說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丈夫要愛『自己』的妻子，這個『自己』有兩個就是一個的含意)

2. 正常的眾聖徒聚會加強教會的見證

(1)正常的眾聖徒聚會，會使人有這是『我們』的聚會的感覺；眾聖徒不分彼此，人人都有份，軟弱的肢體也能盡其功用。這樣的聚會，就是教會的見證。你不必勸勉人來聚會，只要讓人感到教會正常的氣氛，自然不會停止聚會到習慣了的地步

(2)正常的眾聖徒聚會，不僅讓人看見有一位大祭司在治理神的家，並且也讓眾聖徒的信心都得著證實，盼望都得著堅固，愛心都得著激發。這樣的聚會，就是加強了教會的見證

四、正常教會聚會應有的光景

1. 眾聖徒同感不配，卻是受主歡迎

(1)『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十 19~20)

(2)我們常把這段話應用在個人方面，其實，這段話也是為著團體的。我們每一次聚集的時候，也都需要藉著祂的寶血，對付消極的一面，一同進到至聖所，進到靈裏

(3)教會的聚會不是要求人達到了相當水準、相當程度，才可以來參加聚會，才可以在會中盡功用。我們每一次來聚會，都感到自己雖然不配，卻因耶穌的血而能『坦然』進前來

(4)也許有人因環境的關係，不能經常聚會，也許有人在個人的生活裏有軟弱和難處，但這些都不能攔阻他們在聚會中坐在前排，禱告、作見證、分享感覺，因為他們不只受主的歡迎，弟兄姊妹們也沒有側目相看

2. 證實信心並堅固盼望

(1)在教會的聚會中，主常常藉著人說話，因此我們要本著聽主話的態度來彼此交通，聽的時候要為自己聽，不要為別人聽；講的時候要講給自己聽，不要帶著動機和目的講

(2)教會每一次的聚集，總是要叫弟兄姊妹的信心得著證實，在靈裏得著享受和幫助，回去之後自然就有信心的流露，不但信祂，也信祂賞賜那些尋求祂的人。如此，教會的聚會跟日常的生活就不至於脫節

(3)正常的教會聚會，總是把我們帶到不見一人，只見耶穌的情景。就像在啟示錄第一章裏的約翰，他沒有看見高大的人物發出宏亮的聲音來，只看見七個金燈台和人子行走在其間。若是我們都不見一人只見耶穌，我們的盼望就會更加堅固

3. 激發愛心而不惹氣

(1) 如果教會的聚會正常，我們定規在信心上是個尋求神的人，在盼望上只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在眾聖徒中自然就存弟兄相愛的心

(2) 正常的教會聚會是和生活一致的。平時不僅弟兄相愛，並且用愛心接待，大家都覺得這是我的家。到了聚會中，還要『彼此相顧，激發愛心』；不要有單獨的感覺，不要以自我為中心

(3) 激發愛心的『激發』，和以弗所書六章四，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的『惹氣』，這兩個字在希臘原文很相近，但意義差別很大。惹，是把怒氣惹出來，是消極的；激，是將愛心激發出來，是積極的

(4) 在教會生活中，我們都非常的接近，難免會彼此影響，所以在聚會中與聖徒交通時必須注意，用主所給我們的話來彼此分享，來激發眾人的愛心，而不是去惹動人的怒氣

4. 正常的教會性聚會是例會，不是慣會

(1) 聖經的話是說，停止聚會會變成習慣，所以不可停止聚會。我們要小心，千萬不要把聚會當作習慣。任何一個正常教會性的聚會都不是習慣

(2) 教會的聚會是『例會』，但不是『慣會』；我們必須規定一定的時間，不然人不曉得甚麼時候來聚集。例會是為著時間上的肯定，但不是慣會，沒有一個聚會該是習慣式的

(3) 慣會的內容一定是老套，陳腔老調，但教會的聚會沒有一次是這樣的。雖然是同樣的時間、地點，唱詩、禱告、交通，在形式上好像是差不多，但因為每一次主都有新鮮的話，所以這是例會，不是慣會

5. 不分彼此，信望愛同步增長

(1) 希伯來書十章二十四節說要『彼此』相顧，但到了二十五節，照希臘原文直譯應為『倒要勸勉』，並無『彼此』二字。聖靈的意思是說，當我們真正進入教會聚會的情況時，就不再分彼此，而只有『我們』了

(2) 教會的聚會應該是『倒要勸勉』，不分彼此，不分你我。不要說，常來聚會的人比較強，他們才可以勸勉不常來的人

(3) 當教會的聚會，不常來聚會的人也能投入，常來聚會的人也能敞開接受幫助，如此分享、供應的結果，我們的信、望、愛統統都要得著增長(毅)

【用信心與神的話調和】

讀經：來一 1~2；四 1~2；十一章全；十二 1~2

一、神的話須要活出來

1. 主耶穌是活出神的話的好榜樣

(1) 主耶穌說，人活著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 4)。這是說，人必須天天靠神的話而活，才能活得合乎神的標準

(2) 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工作，全是為著應驗經上的豫言。甚至祂在十字架上說『我渴了』，以及祂如何死，如何復活、升天，都是照著聖經。主耶穌實在是一個靠神的話而活的好榜樣

(3)主耶穌就是神的話。祂是那太初就有的道，成了肉身(約一 1，14)，從這個肉身又活出道來。在祂一生的每一階段，把神的話全都活出來了

(4)希伯來書一章一節給我們看見，神是說話的神，在古時祂是藉著眾先知說話。第二節說，在這末了的新約時代，神的話語都是藉著祂的兒子向我們說的。主耶穌是道成了肉身，又是肉身活出來的道

2.神子民不能活出神的話的原因

(1)神是說話的神，很多人都聽見神的話，但不一定每個人都得著益處。希伯來書四章一節說，不只以色列人在曠野失敗了，連我們也或有人似乎趕不上了

(2)第二節說，有的人聽了道而沒有得著益處，只有一個原因，就是這些人沒有用信心與所聽的道調和

(3)神是藉著祂的話做工在我們身上，但需要我們信心的配合。我們若用信心和話調和，就會發生生命的變化

二、信心的見證人就是活出神的話的人

1.相信並活出神的話

(1)希伯來書十一章全章說到信心的見證人。他們相信神，也相信神的話。他們因信神的話就開始一個新的生活，至死不渝。甚至他們的死都是帶著信心死的

(2)這些人也許有的只得到神的一句話，他們的一生就活在這句話中，忠於這一句話，活出這一句話。雖然在度量上和主耶穌活出神所有的話大不相同，但仍蒙稱許為信心的見證人

(3)許多時候我們失敗了，自己都恨自己，對自己完全絕望，但我們若看看雅各，想想參孫，就會受鼓勵，重新得著信心。當然我們不是效法他們的失敗，乃是學習他們那一點信心的行為

(4)神對我們的要求不太高，只是相信所得著的這一部分，守住這一部分，一生不放棄這一部分，你就可以列在信心的見證人裏

2.亞伯因信獻祭與神

(1)信心的頭一個見證人不是亞當，而是亞伯。他必是從父母那裏聽見，神用羔羊的皮給他們作衣服的事

(2)亞伯聽了以後就相信，相信他活著乃是靠羔羊，所以他的生活就是牧羊並向神獻祭。他所聽的道雖多，卻一生照著生活，就得了稱義的見證

3.以諾因信與神同行

(1)以諾是頭一個勝過死亡的人。他被提不見死，因為他與神同行三百年。在這三百年中，他也生兒養女，過很平常的生活

(2)以諾所以能如此，乃因信神『是』(六節『有神』原文為『神是』)。不要忘記，只有神『是』，其他都『不是』。我尋求祂，祂必定賞賜我們

4.挪亞因信預備方舟

(1)挪亞相信神告訴他要用洪水毀滅這個世界的話，就照著神的話去預備一隻方舟。全家八口一百二十年之久，合力建造方舟，就蒙神稱義

(2)希伯來十一章其實就是整本舊約的撮要。這些代表性人物共同的特點，就是信靠神並神向他們說的話，並一生持守不渝

5.亞伯拉罕因信生以撒並獻以撒

(1)對於亞伯拉罕來說，最重要的就是得著兒子。無論神給他多少牛羊，如果沒有兒子，神的話就落了空。他七十五歲蒙神應許，信心歷經試煉，等到一百歲才生出以撒。亞伯拉罕花了二十五年的時間，經歷了神是使無變有的神

(2)這位偉大的信心之父，並沒有作任何偉大的事，只是生了一個小小的兒子。成果雖小，但這是信心的成果。不過事情並沒有停在這裏

(3)有一天神再來試驗他，要他把以撒獻上。亞伯拉罕相信神的話說從以撒生的才算是後裔，神的應許一定要藉著以撒才能成全；他相信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神必要叫以撒從死裏復活，所以就順服神的命令把以撒獻上，這是何等的信心！

6.其他的見證人都因信神的話而活

(1)希伯來書十一章所舉信心見證人，還有以撒、雅各、約瑟、摩西…，不及一一細說。這些人都是神給他們一句話，他們就一生持守並把它活出來。這是他們一生的總結

(2)33~38 節，他們因著信，就一輩子那樣的生活。而 39 節說，他們只不過得著了『證據』，卻仍未得著神所應許他們的

(3)最後 40 節說，神為他們和我們預備了同樣的事，他們要等候我們——新約的信徒，也像他們一樣持守神的話，一生作信心的見證人

(4)親愛的弟兄姊妹，信心的見證人不是停在舊約，還要加上好多，如保羅、彼得、約翰、提摩太等等。今天還要加上我們。他們等候我們

(5)從這一章看見，神對人的要求不是太高。他們雖不懂得太多的道理，但他們的確得著了神的一句話，就一生靠著而活。雖經歷失敗，仍舊相信。他們用信心與神的話調和，持守神的話到底。最終神的話成就在他們身上，他們就作了信心的見證人

三、活出神的話的路

1.要被神的話成全

(1)希伯來書十一章三節說，『我們因著信，就知道諸世界是藉神的話造成的。』本節按原文可譯為：『我們因著信，就知道這諸世代是藉神的話成全的。』

(2)『世代』不是指物質，而是由人構成的，一代又一代就構成了諸世代。在神的眼光中，本章所列的見證人，乃代表每個世代的人物。『成全』一詞，與弗四 12 的『成全聖徒』在原文是同系字

(3)所以這一節的正解該是：我們因著信，就知道每一個世代的那些見證人，都是藉著神的話來成全的

(4)這裏告訴我們說，舊約的那些人能成為神的見證人，是藉著神的話成全的。這正與馬太福音四章四節互相呼應：人能活得合乎神的旨意，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

(5)讓神的話成全我們，這是一條生活的路，是神所指示的路，是主耶穌親自宣告的路，也

是舊約所有信心的見證人所走的路

2.要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

(1)希伯來書十二張一節說，這些信心的見證人，如同一大片雲彩圍繞著我們。親愛的弟兄姊妹，不要被消極的、事、物圍著，不要讓人把你和主隔離

(2)我們還當放下各樣的重擔，並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最纏累我們的罪就是不信的惡心(來三 12)。不信就是罪。不相信主的話，不相信神，這是最大的罪。我們還要存心忍耐，奔那擺在前面的路程。這路程就是保羅所說當跑的路(提後四 7)

(3)第二節告訴我們跑路的秘訣，就是仰望耶穌。當我們來實行神話語的時候，很容易落在一個光景——看自己成功或是失敗。只有主耶穌才是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那一位，看自己並不能增加對主的信心

(4)希伯來書的作者並沒有要我們仰望那些如同雲彩的見證人。我們不該仰望任何一個屬靈的偉人。歷代以奔跑這條路的人，都是單單仰望耶穌，也只有祂配得我們仰望。祂必成全我們所信託祂的，直到那日。阿們！(理)

【讀經拾遺第十題 生命樹的知識與知識善惡樹的知識】

【問】

「園子當中又有生命知識善惡樹」(創二 9)。

「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創三 4~5)。

「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林前八 1)。

「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靈是叫人活」(林後三 6)。

當初，亞當和夏娃未曾揀選生命樹，反而吃了知識善惡樹上的禁果，闖下了殃及全人類的禍，所以就有人認為所有的知識及善惡是非的觀念，都是從知識善惡樹來的；我們只要生命，不要知識，拒絕一切善惡是非的觀念。

請問，聖經是怎麼說的？

【答】

一、生命樹和知識善惡樹的不同在於根源

「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知識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6~17)。

「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創三 2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羅五 12)。

「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約十四 6)。

「叫人因我們主耶穌基督得永生」(羅五 21)。

我們若仔細讀這些經節，就不難發現，所謂生命樹及知識善惡樹，並非只是樹而已；它們根源

實體是神和撒旦。人吃了生命樹上的果子，就和生命的源頭——神——發生生命的關係，得著永遠的生命（羅五 21），因此就永遠活著（創三 22）。接受這個生命，和神有生命調和的結果，是有份於神聖的性情（彼後一 4）。主耶穌就是生命樹的真體。祂說，「我就是生命」（約十四 6）；「我就是生命的糧」（約六 48）；「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吃我的人，也要因我活著」（約六 54,57 原文無「肉」字）。

反過來說，吃知識善惡樹之果子的人，就會和撒旦發生實質的關係。神說，「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7），是指著靈的功用失效說的。自從人吃知識善惡樹之果子的那一天，人的靈就死了，失去了功用了。本來，人是藉著靈的功用，和神交通，能知道神的旨意，依靠神而生活行動。現在，人和神之間溝通的路堵塞了，人向神宣告獨立了；這是因為撒旦 人肉體情欲中，控制且敗壞了人的魂。撒旦是罪的源頭，接受撒旦就是接受罪，「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羅五 12）。不僅人的靈失去功用而死了，連肉身也受罪的敗壞，至終被引到死亡，「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這就是知識善惡樹帶給人的定命。「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 27）。

在人尚未吃生命樹的果子，未和神發生生命的關係之前，雖然那時人還沒有永遠的生命，但人的靈是活的，可以和神交通，知道神的事，有認識神旨意的能力。人若未曾墮落，可以藉著靈的功用，愛神的引導，把神的旨意反應到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隨從靈而行；人的魂無須自己判斷善惡，生活行動自然都合乎神的心意，都是善的。人的身體也和新天新地裡的列國百姓一樣，雖無永生（神的生命），卻能免去死亡，永遠活著。

二、知識善惡樹的知識

在前項中提過，知識善惡樹的根源是撒旦，所以吃了其上的果子而得的知識，都是從撒旦承受的。撒旦在未背叛神之前的地位，曾經是天使長，故牠當初有神賜給的大能和智慧，以便「聽從祂命令，成全祂旨意」（詩一百零三 20）。但是祂後來「因美麗心中高傲，又因榮光敗壞了智慧」（結二十八 17），就不服神，想要「與至上者同等」（賽十四 14），結果被摔倒在地，成了邪惡生命的源頭。所以，從知識善惡樹所得的知識，具有撒旦的特性。

1、不服神

希望能和神一樣知道善惡（創三 5），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羅八 7）。

2、自高自大

撒旦既是心中高傲的（結二十八 17；賽十四 12~14），所以人從牠所得的知識也叫人自高自大（林前八 1）。

3、殺人的

撒旦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約八 44），所以人從牠所得的知識也是殺人的（約八 40~41；創四 8,23；林後三 6；約壹三 12；太二十三 29~37）。

4、說謊的

撒旦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八 44），所以人從牠所得的知識也是說謊的（創四 9；徒二十 30；耶六 13，八 10； 二 3；約壹二 21~22）。

5、犯罪的

撒旦是犯罪的，所以犯罪的是屬魔鬼，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約壹三 8）；當然人從牠所得的知識，也就是犯罪的知識。知識愈高，犯罪的手法就愈高明。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 23）。

6、迷惑人的

撒旦是迷惑普天下的（啟十二 9，二十 10），所以人從牠所得的知識也是迷惑人的（耶九 4~5；太二十四 4；可十三 5~6,22；路二十一 8；羅十六 18；提後三 13）。

7、控告人的

撒旦是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啟十二 10），所以人從牠所得的知識也是控告人的（太十二 2，二十六 59；可七 5，十四 55；徒二十四 1）。

8、試探人的

撒旦是試探人的（太四 3），所以人從牠所得的知識也是善於試探人的（太十六 1，二十二 15~18；可十 2，十二 13~15；約八 6）。

9、假冒為善的

撒旦是假冒為善的，會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 14），所以人從牠所得的知識也會使人裝作仁義的差役（林後十一 15），假冒為善（太二十三 13,15,25,27,29；可七 6，十二 38~40；路十二 1）。撒旦的善是專看自己的善，居心自比神（結二十八 6,12,15），控告別人的惡（啟十二 10；伯一 8~11，二 4~5），是製造是非善惡。所以人從牠所得的知識是善惡的知識，是以人工遮蓋自己的羞恥（創三 7），推卸己過（創三 12~13），看不見自己的短處，只看見別人的短處（太七 3~4），論斷人，製造是非的知識（太七 1~2；羅二 1~3）。

三、生命樹的知識

生命樹的根源是神。馬太十九章十七節說，只有一位是善的（除了神以外沒有良善）。祂是審判全地的主（創十八 25），凡恒心行善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卻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羅二 7~9），祂當然能知道善惡（創三 22）。所以不只吃知識善惡樹之果子的人，能知道善惡，吃生命樹之果子的人，更能知道知識，更有神的智慧。經上說，「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林前一 30）；「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箴一 7）；「敬畏耶和華，是智慧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箴九 10）；「因為耶和華賜人智慧，知識和聰明都由祂口而出」（箴二 6）。

我們固然不應該落在知識善惡樹的知識裡，但卻不能因此說，一切的知識都是出自生命樹，故須積極尋求神多多賜給我們生命樹的知識和智慧。從生命樹而得的知識是：

1、靈裡有認識神和神旨意的本能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

「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來八 10~11，十 16；耶三十一 33~34；結十一 19~20，三十六 26~27）。

「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

你們」(約壹二 27)。

當我們相信主，把主耶穌接受到我們裡面的時候，我們得蒙重生。那進到我們裡面的靈，是賜生命之靈(羅八 2；林前十五 45)，是神的靈(羅八 9)，是基督的靈(羅八 9)，是聖靈(羅八 16；弗一 13)，是真理的聖靈(約十六 13)，也是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靈(羅八 11)。這個靈一進到我們靈裡，叫我們已死而失去功用的靈活過來，並且恢復功用。不只如此，我們的靈是與主聯合的，已與主成為一靈(林前六 17)，故有知道神和神旨意的本能。

2、悟性裡能明白靈裡所知道的事

「體貼靈(把心思放在靈上)的奶是生命平安」(羅八 6)。

「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十二 2)。

「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十四 15)。

「又使眾人明白(指心思裡的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弗三 9)。

「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也指心思裡的明白)基督的愛」(弗三 18)。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指心思裡的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7)。

「豐豐足足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西二 2)。

「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象」(西三 15)。

「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

「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寫在他們心上」(來八 10)。

我們的靈已經和住的靈聯合成為一靈，而主的靈就是真理的聖靈，裡面的律法、生命之靈的律及恩膏的乃是這靈智功用的不同說法，所以我們的靈又知道神和神旨意的本能。但是我們的心思若非更新，就不能明白靈裡所知道的事。當我們藉著讀經禱告，把心思放在靈上時，我們的靈就把所知道的事傳輸到我們的心思，把裡面的律法寫(或刻)在我們的心版上，使我們的心思更新而變化，就能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也能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正如造我們主的形象。因著心思的更新，我們才能明白神裡的，明白主的應許和引導，所以也就是有充足的信心，使我們因信基督耶穌，在環境裡、試探時，艱難中、凡事上有得救的智慧。這個智慧不是人的智慧，乃是神將基督傳輸到我們的心思，成為我們的智慧(林前一 30)。

3、順服神

基督耶穌「本有神的形象，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搶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象，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 6~8)。所以我們從生命樹所承受的知識乃是順服的知識，叫信徒能夠「以謙卑束腰，彼此，……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彼前五 5~6)。

4、謙卑

主耶穌自己卑微(腓二 8)，甚至洗門徒的腳(約十三章)，所以我們從生命樹所承受的知識是謙卑的(林後十 1)，以謙卑束腰(彼前五 5)，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二十 28)的知識。

5、愛

「神就是愛」(約壹四 8,16)，所以我們從生命樹所承受的知識是愛的知識，叫我們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我們的神，愛人如己(太二十二 37~40；路十 27；可十二 30~31)，彼此相愛(約十三 24，十五 12；約壹四 7，11,12；參彼後一 7)。

6、信實

神是信實(約壹一 9；來十 23；申七 9；林後一 18)，無謊言的神(多以 2；來六 18)，所以我們從生命樹所承受的知識是信實的知識，以祂的信實為糧(詩三十七 3)，結出信實的果子(加五 22)和誠實的果子(弗五 9)，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弗四 25)，存著無虧的良心(彼前三 16)，作誠實無過的人(腓一 10)，也使我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作神無瑕疵的兒女(腓二 15)。

7、公義

神是公義的(約壹一 9)，公義是神寶座的根基(詩八十九 14)，祂將「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羅三 22)，所以信徒從生命樹所承受的知識，是得著基督耶穌作為我們的公義(林前一 30)。我們一面在地位和客觀上，因信得蒙神稱義，另一面因得著了公義的生命，故有能力勝過罪惡(約壹三 6，五 18)；凡行公義之人都是祂生的(約壹二 29)。聖經告訴我們，凡從神生的必不犯罪(約壹三 9)。我們重生的靈，就是從神生的。只要我們操練將心思放在靈上(羅八 6)，就能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只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4)，我們就能結出公義的果子(弗五 9)，經歷主觀上的稱義，有分於公義的冠冕(提後四 8)。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十四 17)。

8、謹慎警醒

神是智慧的源頭，祂有萬般的智慧(弗三 10)，把智慧和知識賜給敬畏祂的人(箴一 7，九 10；二 5~6)，甚至使基督耶穌成為信徒的智慧(林前一 30)。所以我們從生命樹所承受的知識，乃是使我們能分辨好歹(來五 14)、分別是非(腓一 10)、辨別諸靈(林前十二 10)、看出假使徒(啟二 2)、看出律法中的奇妙(詩一百十九 18)、明白神的訓詞(詩一百十九 27,104)，得以分辨假道、恨惡假道(詩一百十九 104,128)的知識。

經上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神跡奇事；倘若能行，就把選民迷惑了。你們要謹慎；看哪，凡事我都預先告訴你們了」(可十三 22~23)。主又告訴我們，「你們要謹慎，警醒禱告」(可十三 33；參彼前四 7)。謹慎自守，警醒禱告，可以保守我們，免得入了迷惑。現在黑夜已深(羅十三 12)，容易困倦、打盹、人迷惑；為要謹慎、警醒，我們不只需要藉著禱告，「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弗一 17)，也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西三 16)，才能使「我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使我們能分別是非」(腓一 9~10)。

聖經是神的默示，是生命樹的知識；這聖經能使我們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提後三 15~16)。神話是活潑的，……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來四 12)。祂的言語一解開，就發出亮光(詩一百十九 130)；祂的話也是我嗎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百十九 105)，不只蒙保守不入迷惑，更是在黑夜中發光。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

永永遠遠（但十三 30.

9、赦免人

撒旦是控告人的，但我們的主是赦免人的；祂被人賣、譏笑，甚至被釘在十字架上受苦，卻仍能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二十三 34）。所以我們從生命樹所承受的知識是赦免人的；是七十七次，無限的饒恕（太十八 21~22）。至終能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 5）。司提反就是一個號榜樣，他臨終時，仍然能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徒七 60）。

10、勝過試探

撒旦是試探人的。主耶穌道成肉身在地上過為人生活時，祂自己曾被試探而受苦，因此能搭救被試探的人（來二 18；參太四 1~11；路四 1~13）。我們從生命樹所承受的知識是勝過試探的。主知道搭救虔誠的人脫離試探（彼後二 9）；神是信實的，必不叫我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林前十 13）。聖經勉勵我們，「要靠著主，依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 11）。天上有大聲音，為那些勝過試探者的作見證說，「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啟十二 11）。

11、聖潔無有瑕疵

撒旦是假冒為善，是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弗六 12）。假冒為善的人見不得光，因為光會暴露他們的真相。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 5）。光照在黑暗裡，黑暗卻不接受光（約一 5）。那些不接受光的，就是黑暗之子，是假冒為善的人，他們的結局是沉淪在火湖裡。但我們這些主耶穌的人，卻是光明之子（帖前五 5；約十二 36），因祂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祂愛子的國裡（西一 13）。

我們從生命說所承受的知識是生命之光。生命在祂裡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一 4）。賜生命之靈和真理之靈帶領我們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約壹一 7）；並使我們追求聖潔，因為非聖潔沒有人可能見主（來十二 14）。我們若隨從靈而行，就能活出神各樣的美德。主說，你們的光，當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五 16）。我們若藉著聖經的話，住在主裡面，祂會保守我們的靈、魂、體，在我們主耶穌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我們的本是信實的，祂必成就這事（帖前五 23~24）。因為我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我們心裡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使我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我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二 13~16）。

四、結論

我們不是不要知識和是非善惡的觀念；我們所該拒絕的，乃是那從知識善惡樹來的知識，因為那是殺死人的。只看見別人眼中有刺，卻不想自己眼中有（太七 3）；只定罪、論斷別人，卻不省察自己。這一條路，人以為正，至終成為死亡之路。

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誤以為所有的知識都是從知識善惡樹來的。

生命樹帶給我們的，豈只生命而已，乃是包含神萬般的智慧和生命的知識。神說，「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何四 6）。聖經都是神的默示，是生命的知識；這聖經能使我們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三 15~16）。羅馬十章十七節說，可見通道的從聽道來的，

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沒有聖經的話，我們從哪裡有得救的智慧呢？不把基督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裡，怎能叫我們的心意更新而變化，因此得以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呢？為此，摩西再三地告誡以色列民說，「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額上作紀念，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出十三9）；「你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家裡，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也要系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申六6~9，十一18~20）。大衛就是遵行這個吩咐的人，所以他能說，「祂使摩西知道祂的法則，叫以色列人曉得祂的作為」（詩一百零三7）。後來，以色列人在這一點上失敗了，沒有人讀律法書（舊約聖經），神說，「這些人實在是貧窮的，是愚昧的；因為不曉得耶和華的作為，和他們神的法則」（耶五4）。因此，他們墮落到一個地步，偶像的數目與城的數目相等，偶像的壇也與耶路撒冷街道的數目相等（耶十一13），大大得罪神，以致亡國被擄。照樣，在這末世有許多假基督、假使徒、假先知、家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若不勤讀聖經，怎能分辨他們是否越過基督的教訓（約貳9），是否假道（詩一百十九104,128）呢？若不需要知識，彼得為何要說，「你們若行這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彼後一10~11）。但願我們都渴慕神的話，建立自己讀經的生活，使我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能分辨好歹（來五14），能看出有私心的假使徒、假先知，不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反而謬講神的道理，因此就不至於盲從錯誤的引導，與他們一同敗亡。

【讀經拾遺第十一題 動怒——罵弟兄是拉加或摩利】

【問】

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二節說，「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凡罵弟兄是拉加的，難免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是摩利的，難免地獄的火」。

到底什麼叫作拉加？什麼叫作摩利？為什麼嚴重到一個地步，難免地獄的火呢？

【答】

一、國度的要求高於舊約律法的要求

馬太福音五、六、七章，使人稱之為「登山寶訓」；其實，更準確的說法，應為「國度律法（或憲法）的頒佈」。主更正我們錯誤的觀念，祂說，「莫想我來為廢掉律法和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五17）。主如何成全律法呢？主乃是把賜人生命的靈，放在信祂之人的靈裡面，和人的靈成為一靈；我們若隨從這個靈，而不隨從肉體，便能成就律法的義（羅八1~4）。因為凡信耶穌基督的，都是從神而生的；並且凡從神生的，就勝過世界（約壹五1,4）。我們重生時得著的生命，是勝過世界的生命。我們乃憑此超凡的生命，活出超凡的義，滿足超凡的律法的要求。

這裡馬太福音五章二十二節的話，從表面看來，好像是專對猶太人說，而不是對我們新約的信徒說的話；這是因為當時主耶穌的門徒都是猶太人的緣故，就以他們所熟悉的事物來表達意思。其實，這段話是說到信徒若不活出超凡的義，干犯了國度的律法時，所該受的審判。這個審判，不是決定沉淪或得永生，乃是決定受懲治或得獎賞。

1、動怒是殺人的根源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約壹三 15)。

「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只是我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太五 21~22)。

舊約的律法是實際殺了人，才算犯罪。但國度的律法是心中恨人、動怒就已經犯了殺人的罪了。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一 20)。

2、罵人的動怒的發表

「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路六 45)。

什麼時候心中動怒，什麼時候就給魔鬼作工的機會。若不趕快回到靈裡，且取用寶血的功效遮蓋，怒氣就愈積愈大，演變為恨，進而罵人、打人、殺人。我們會罵人，是因為心裡存了怒氣；讓這怒氣充滿心裡，所以口裡罵出來。

3、拉加

廢物之意；對人輕視，不尊重對方。按著當時猶太人的法律，凡是罵人是拉加的，就難免受公會的審判。公會就是耶路撒冷的議會，也就是他們的法庭。

4、摩利

傻瓜之意，是嚴重罵人的話。

5、地獄的火

原文是說「欣嫩子穀的火」。欣嫩子穀也稱陀斐特，在那裡火是終年不熄的焚燒城內的廢物垃圾，也用來焚燒死刑犯的屍體；或謂異教徒也在那裡焚燒自己的兒女。所以這穀的火，象徵火湖的火。主的話並不是說，罵弟兄是摩利的信徒，會被仍進火湖中滅亡；而是說難免遭受其害。因為罵弟兄是摩利的，是破壞教會的合一，當然不會是得勝者。主曾說，「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啟二 11)；換句話說，若不是指火湖(啟二十 14)；而第二次死的害，並不就是第二次的死，是指火湖之火的害，也就是這裡所說的欣嫩子穀火的害。

二、新約律法的總綱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二十二 37~40；路十 27)。

「因為神就是愛」(約壹四 8,16)，惟有愛神，住在愛裡面，被神的愛充滿浸透的人，愛在我們裡面才得以完全(約壹四 16~17)，也才能愛人如己。

保羅說，「凡事都不可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戀，或有別的誡命，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 完全了律法」(羅十三 8~10)。

主耶穌在最後晚餐之夜，給我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我們彼此相愛。祂怎樣愛我們，我們也要怎樣相愛，我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了(約十三 34~35，十五 17；參彼後一 7；約壹二 9~11，三 10~11，四 7,11,20！21；約貳 5)。這個愛能保守我們，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因作得勝者被提而免去我們的試煉。

三、結論

主在馬太福音二十五章中告訴我們，人若對他一個最小的弟兄塞住憐憫的心，不愛弟兄，不照

顧弟兄，他們的結局是到永火裡去（太二十五 41~45）。何況，向東西動怒，甚至罵弟兄是廢物、傻瓜的，是嚴重得罪了這一位愛的神呢？由此我們應該能夠明白，犯了馬太五章二十二節的罪之嚴重性。這是因為干犯「愛人如己」這律法的總綱，也干犯了主耶穌所給「弟兄相愛」的新命令。我們若住在愛裡，就能守了律法，不至於對弟兄動怒、辱罵，或甚至加害弟兄。但若不幸，偶然被過犯所勝，應該立刻悔改認罪，取用寶血的功效。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 9）。我們若是在人面前有了虧欠，也得依照馬太五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的教訓，趕快向人認罪對付，這樣才能保持無虧的良心（提前一 19）；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以向神坦然無懼了（約壹 21）。

【讀經拾遺第十二題 教會合一的見證】

【問】

聖經教訓我們，「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弗四 2~3）。

今日的基督教，不乏談論保守合一之道，但實際的情形卻是沒有合一，反而產生了成千的宗派。請問，如何在實行上保守合一呢？

【答】

一、認識聖靈所賜的合一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四 4~6）。

這裡提到的七個合一的條件，都是說到主自己。這個合一是聖靈已經為我們成就，並已經給了我們。

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同一個身體上的肢體；都領受了同一位聖靈；都有同一個盼望，就是基督在我們心裡成了榮耀的盼望（西一 27），有一天我們的身體要得贖，都要在榮耀裡和基督永遠在一起；都有同一位主耶穌基督；都有同一個信心，就是相信那一位道成肉身，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就是基督，就是活神的兒子，祂已經從死裡復活，被神立為主、為基督了；都領受同一個洗，就是奉同一位主的名受浸，或說是浸入同一位主的名裡；並且都有同一位神，就是那位創造宇宙萬有獨一的真神（約十七 3）。以上者七個聖靈所賜的一都是說到神自己，祂已為我們成就的一。只要住在主裡，持定救恩，我們自然就是一。除此之外，我們不需再加上任何的條件作憑據。若是加上了，就是分裂，就是破壞聖靈所賜的合一。

二、客觀的事實，合一的成就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告訴我們，主耶穌如何成就了合一。這是客觀的事實，不需要我們的努力。

1、「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約十七 11）。

2、「求你用這裡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使他們都合而為一」（約十七 17~21）。

3、「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約十七 22）。

主耶穌向父神禱告說，因主的名，因真理，並因主的榮耀，使教會合而為一。父神悅納了主耶穌的禱告，所以教會今天都已因著主的名、真理、榮耀這三項要素，得著了合一的客觀事實。父神已賜給主耶穌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 9~11）；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人，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 12）；教會乃是在這一個名裡受浸（徒二 38），浸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 13）。今天這一位真理的聖靈已經來了，並已經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神的話就是真理（約十七 17）；真理的話不只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23；雅一 18），並且也聖別我們（弗五 26），又使我們彼此相愛（約貳 2~5）。而我們彼此相愛，世人因此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約十三 35），意即主從我們身上彰顯出來了；可見，主的榮耀也已賜給我們了，因為主的榮耀不是別的，乃是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總而言之，我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樂（加三 28），這是主耶穌為我們成就的客觀事實。

三、主觀的經歷，竭力保守合一

客觀的事實是築自己成就的，誰都不能、也無分於這個成就。但是主觀的經歷，如何竭力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責任在於我們信徒。實行的路，乃是主觀的經歷所成就的客觀事實。

1、奉主耶穌的名聚集，只高舉祂的名

主耶穌是因著祂的名保守我們合一，把奉主名聚會的全部賜給我們（太十八 20），叫我們能取用這個權柄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太二十八 19），能趕逐汗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太十 1），向父求告，就蒙成就（約十四 13~14，十五 16，十六 23~24），使榮耀歸於父神（腓二 10~11）。所以我們聚集的時候，不該、也不能高舉任何人的名，免得破壞真實的合一。

在新約的時代，我們不需要任何的中間代表人物，因為「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二 5）。神不要我們聽摩西或以利亞，而要我們單單聽祂的愛子；舉目不見一人，之見耶穌（太十七 1~8）。我們感謝主，祂曾經使用了彼得、保羅和亞波羅來供應話語、成全聖徒；但他們永遠不該、也永不能成為我們合一的因素和接納聖徒的條件。我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羅十五 7）。祂所賜的眾使徒、眾先知、眾傳福音者、眾牧師和教師，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弗四 11~12）。但這些人既不可以轄制眾聖徒（彼前 u3），也不能成為眾聖徒合一的條件。所以，聖徒們應當小心，不要對主的僕人有所偏愛，效法主的僕人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 6）；作主僕人的，也不要看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羅十二 3）。否則，就會像當日以色列人同亞倫鑄造金牛犢，既敗壞自己又敗壞他人（出三十二章）。很可惜，教會的歷史告訴我們，許多曾被主重用的工人，一面供應教會、造就信徒，另一面卻成了教會合一的不當因素和條件，以致為教會帶來難處，產生了千百個不同的宗派。

我們必須從已往的失敗學取教訓，不再高舉任何人，只高舉主名。我們必須定了主意，在教會生活中，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並祂釘十字架（林前二 2）。這樣，自然就能免去分門別類，得以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

2、眾聖徒藉勤讀聖經達致信仰上的合一

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主的話也就是真理（約十七 17）。同一的生命，如何能保守我們合一，照樣，真理的一致，也保守我們合一。為此，所有的信徒都必須養成勤讀聖經的好

習慣，個個藉讀經，直接和主有生命的交通，好讓主有直接向我們說話的機會；必須是主直接對我們所說的話，才是靈，才是生命。

我們若把基督的話豐富富的存在心裡，就不至於作糊塗人，而能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五 17）。主的話在我們裡面，要顯出如下的功用：

- (1) 話中之水洗的功用（弗五 26）。
- (2) 真理束腰，話作寶劍以抵擋仇敵的功用（弗六 14,17）。
- (3) 顯明我們心中的思念和主意的功用（來四 12）。
- (4) 釋放我們脫離各樣的轄制，得著自由的功用（約八 32）。
- (5) 脫去舊人的功用（弗四 21~22）。
- (6) 不中人的詭計和不隨從異端的功用（弗四 13~14）。
- (7) 光照我們的功用（詩一百十九 105,130）。
- (8) 將我們的心志改換一新的功用（弗四 21,23；羅十二 2）。

以上這些功用，能使我們的心思和基督耶穌的心思一致，以祂的心為心，我們信徒之間，自然就顯出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等情形了。漸漸地，我們眾人就能在信仰上及對神兒子的認識上達到了一致（弗四 13）。

3、活出基督，使神在我們肉身顯現

當主耶穌道成肉身、在地上為人時，祂有父神的生命，不只父神親自印證說，祂是父所喜悅的愛子，並且祂的生活行動，顯露父神的性情和美德，把那一位從來沒有看見過的神表明出來，讓人看見了主耶穌，就看見了父，這就是典型的神在肉身顯現（提前三 16），也就是父賜給子的榮耀（約十七 22）。榮耀不是別的，乃是神的顯出。

主耶穌為我們眾人（就是教會）禱告，求父神藉所賜給眾人的榮耀，使教會合而為一，正像父、子、聖靈合而為一一樣（約十七 22）。主這個禱告的意思乃是說，教會若能像祂一樣，讓神在肉身顯現，滿了神的榮耀，自然就有了合一的見證；不但所有個人的野心、看法和軟弱，都在榮耀裡消失，都被榮耀吞滅，並且進而活出弟兄和睦同居（詩一百二十三）並弟兄相愛（約壹四 7,12；約貳 5；約十三 34~35）的生活，叫眾人因此就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了。

如今，父神已垂聽了主耶穌的禱告，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彼前一 3），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三 1），有神的生命（約壹五 11~13），並得與神的性情有份（彼後一 4）。換句話說，在我們身上，一切彰顯神的條件都已具備，現在就看我們如何與之配合並合作了。其路非常簡單，就是我們既靠聖靈得勝，就是靠聖靈生活行動（加五 25）；如此，在我們身上才能結出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五 22~23）。我們多結這類的果子，父神就因此得榮耀（約十五 8），意即神在肉身顯現，滿了榮耀。這就是正常的教會生活和彰顯，也就是聖靈所賜合一的見證。

四、結論

我們若是照著上述三點來實行，操練敬虔，過正常的教會生活，結出聖靈的果子，才會有謙虛、溫柔、忍耐、愛心、寬容、和平這些美德，也才能憑 竭力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這個合一，在客

觀事實上已經為我們成就了，但在主觀經歷上，仍須我們竭力把它實行並見證出來。

要保守合一，最要緊的就是要避免分門別類。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拆毀了神子民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了冤仇（弗二 14~15）；因此，我們應當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我們一樣，使 歸於神（羅十五 7）。

千萬不可隨意引用聖經節，排斥或是革除不同意見的信徒。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因對主的工人有偏愛，而有紛爭的時候，保羅並沒有使用「結黨」（注：林前一 10 的「分黨」原文是指「分歧、不和」、「革除」、「隔離」這類的字眼。提多三章十至十一節的「分門結黨」是指異端、邪教，這樣的人是違背基督的教訓，根本沒有得救，不在基督的身體裡，無從與他們合一，所以應該棄絕。羅馬十六章十七至十八節所指的是，是犯了罪，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詐取群羊的肥甘，他們是披著的豺狼；若將這兩節聖經隨便引用在別人身上，不僅有張冠李戴之嫌，且是非常得罪主的事。至於把不同意見的弟兄姊妹喻為大麻風，更是嚴重，非同小可。試想，主耶穌對於那些弟兄 憐憫，不肯饒恕的人，尚且非常痛心（太十八 21~35）；凡向弟兄動怒並辱罵的，尚且難免受審判，甚至可能遭受地獄的火（太五 22）；更何況罵弟兄是大麻風的，將有何等的結局呢？

但願聖靈感動我們，放下一切的成見，除去所有的私心、自高自大、紛爭，接納一切主所接納的弟兄姊妹，竭力保守聖靈所賜的合一，叫世人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便將榮耀歸給我們在天上的父。（明）

分段查經

【創世記第十九章：信徒與邪惡的世界】

一、世界的邪惡和其結局

1、世界的邪惡情形

(1)「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1 節）——「所多瑪」原字意是「焚燒」或「鎖鏈」，它預表罪惡的世界，使人作罪的囚奴（約八 34），結局是受永火的刑罰（猶 7）。本章記述所多瑪城中的惡事，是發生在「晚上」，預表這罪惡的世界乃是屬於黑夜的（帖前五 5；約八 12）。

(2)「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4 節）——所多瑪是同性戀的氾濫所在，故英文將同性戀者取名為 Sodomite（所多瑪人）；同性戀行為是不尊敬神的表現，也是種種罪惡的發端（羅一 26~31）。「所多瑪城裡各處的人」預表在黑暗的權勢底下的人（西一 13），「連老帶少」結伴公然犯罪作惡，不知羞恥。

(3)「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裡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5 節）——黑暗中的人既然不尊敬神（不虔），就做出種種侵犯人（不義）的事（羅一 18,28）。本節所述「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這話，表明罪人為逞己欲而加害別人，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這是非常得罪神的。

2、邪惡世界的結局

(1)「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者地方」(13 節)——公義的神不會對人的罪惡不聞不問，凡人所行 惡都會達到神的耳中(創十八 20~21，四 10；雅五 4)，到了神所定的時候，必要顯出祂公義的審判(羅二 5)。

(2)「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裡，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裡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24~25 節)——當神的日子來到，這邪惡的世界要被烈火銷化，其上的人和物都要燒盡了(彼後三 10,12)；罪惡的源頭——魔鬼，並罪惡的權勢——死亡和陰間，以及一切罪惡的人，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啟二十 10,14，二十一 8)。

二、住在邪惡世界裡的信徒

1、羅得預表住在邪惡世界裡的信徒

(1)「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1 節)——羅得是亞伯拉罕的侄兒，曾跟隨亞伯拉罕離開拜偶像的世界往迦南地(創十一 31，十二 5)，所以他預表得救了的信徒。可惜他因住在邪惡的世界裡(創十三 10~13)。這裡說他

「坐在所多瑪城門口」，古時必須是當地有名望的人，才能坐在所多瑪城門口有一席之地(書二十四 4；得四 11)，故此處暗示他一件在邪惡的世界裡得著了相當的地位。

(2)「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說，我主啊，請你們倒僕人家裡洗洗腳，住一夜，清早起來再走」(1~2 節)——從羅得謙卑、善待客旅的態度，可見他也和亞伯拉罕一樣，具有信徒的美德(創十八 1~5；來十三 2)。

(3)「他們說，不，我們要在街上過夜。羅得切切的請他們，他們這才進去到他屋裡；羅得為他們預備筵席，烤無酵餅，他們就吃了」(2~3 節)——天使勉為其難地 接受了羅得的款待，說出信徒若淪落於罪惡的環境中，雖然存心良善，在屬靈界中仍得不到十分的敬重。信徒應當知道，我們的生活為人，不只世人在觀看，連天使也在觀看(林前四 9，十一 10)；在罪惡的環境中，很那榮耀主。

2、對邪惡世界抱持錯誤的觀念

(1)「羅得出來，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裡，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作這惡事」(6~7 節)——羅得把天使關在房內，自己出去接觸眾人，這是一幅寫意的圖畫，說出他代表懷有一種錯誤觀念的一些信徒，認為基督徒只要持守心靈的純潔，盡可以進到罪惡的環境中，終日與罪人為伍，甚至和他們稱兄道弟，這樣才能像使徒保羅所說，向什麼樣的人，我就做什麼樣的人，或者可以得著他們(林前九 20~22)。其實這種說法，並不是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二 15)，反而害了自己。

(2)「我有兩兒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捨下，不要向他們作什麼」(8 節)——在聖經裡，女人也代表真理原則(參加四 22~31)。羅得在這裡為了罪惡的世界妥協，企圖在真理原則上讓步，忍另真理原則被罪惡玷污。許多信徒在罪惡的環境中，常會被迫出賣了真理原則，良心卻無不安的感覺。

3、反而在世人面前失去了見證

(1)「眾人說，退去吧；又說，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9 節)——信徒身處罪惡的境地，說話沒有分量，不但不能受到尊重，有時反而會自取其辱。

(2)「羅得就出去，告訴娶了他兒女的女婿們，說，你們起來離開這地方，因為耶和華要殺滅這城；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14 節)——羅得不只在一般世人面前無能為力，甚至在熟識的親人面前也失去見證。若有聖徒仍舊認為可以為著傳福音的緣故，生活在污穢可怕的環境中，宜將本節聖經三思。

4、若非神恩典的保守，遲早要深受其害

(1)「現在我們要害你比他們更甚。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9 節)——信徒終日與罪人為伍，遲早要被攻破心房的門，身受罪惡的傷害。同流不合汙，何其難哉！

(2)「只是那二人伸出手來，將羅得拉進屋去，把門關上；並且使門外的人，無論老少，眼都昏迷；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著房門」(10~11 節)——羅得因由亞伯拉罕的代禱(創十八 22~33)，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於叫他得救(腓一 19)，保守住了他的心房(箴四 23)。

三、信徒務要逃離邪惡的世界

1、若不及早出去，就要同被剿滅

(1)「天明了，天使催逼羅得說，起來，帶著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裡的兩個兒女出去，免得你因這城裡的罪惡，同被剿滅」(15 節)——神已判定這個邪惡的世界必要傾覆，焚燒成灰(彼後二 6)，信徒逗留其中，不只於事無補，徒叫義天天傷痛(彼後二 8)，並且有同被除滅(原文或作「沖去」)的危機。

(2)「二人對羅得說，你這裡還有什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12 節)——神不只盼望我們自己和我們的全家都能出去(徒十一 14，十六 31)，並且若是可能，也要帶領一切屬於我們的人出去。

2、如何逃離邪惡的世界

(1)「但羅得遲延不走；二人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就拉著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來，安置在城外」(16 節)——許多時候，我們明知神不喜歡信徒逗留于不對的團體或立場(林後 14~18)，卻仍因循遲延，但神以憐憫為懷，興起環境，親手帶領我們出去。

(2)「領他們出來以後，就說，逃命吧；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17 節)——本節說出逃離邪惡世界的幾個要點：第一，不可「站住」，不可慢慢地走，要趕緊的「逃跑」，因為這是「逃命」；第二，「不可回頭看」，意即不要留戀在世界裡的一切人事物；第三，「不可在平原站住」，意即不要被物質生活的需要牽連；第四，「要往山上逃跑」，意即要花代價追求更高超的屬靈境界。

(3)「羅得說，我主啊，不要如此；你僕人已經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顯出莫大的慈愛，救我的性命，我不能逃到山上去，恐怕這災禍臨到我，我便死了。看哪，這座城又小又近，容易逃到，這不是一個小的嗎？求你容我逃到那裡，我的性命就得存活」(18~20 節)——本段經文說出羅得的幾個缺失，也是我們一般信徒的弱點：第一，自認為「不能逃到山上去」，意即自以為萬難達到高超的屬靈境界；其實，一切都在乎神恩典的加力，信徒憑著自己什麼都不能達到。第二，仍舊心向著「城」，以為只要逃離大城，進到「小」城總可以吧；許多信徒也以為只要離開大規模或嚴

重的邪惡環境即可，至於一些平常的、不顯著的罪惡，神會諒解的。第三，只圖「又近」又「容易」的，不肯出重大的代價；信徒不肯出太多的代價讀經、聚會、追求屬靈。

(4)「天使對他說，這事業應允你，我不傾覆你所說的這城，你要速速的逃到那城，因為你還沒有到那裡我不能作什麼。因此那城名叫鎖珥（鎖珥就是小的意思）。羅得到了鎖珥，日頭已經出來了」（21~23 節）；逃到鎖珥，不是神起初的心意，羅得遲早仍須逃到山上（30 節）。許多時候，神會因我們的軟弱而暫時遷就我們，但這並不就意味著神改變了祂的心意，或降低了祂的要求。信徒在尋求神的旨意，想知道神許可不許可某件事時，最好要看神在起初的心意是怎樣的（參太十九 8）。

(5)「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鹽柱」（26 節）——主耶穌在提到祂在末日再臨的情形時，特別要我們「回想羅得的妻子」（路十七 32），可見她變成一根鹽柱之事，與我們這末世的信徒有切身的關係。信徒本來是世上的鹽（太五 13），對這邪惡的世界，具有防止並消滅罪惡的功用，但若貪愛世界，就會被世人取笑、羞辱主名的表記。主耶穌說，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人，不配進神的國（路九 62）；我們應當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杆直跑（腓三 13~14）。

(6)「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到了他從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向所多瑪和蛾摩拉與平原的全地觀看；不了，那地方煙氣上騰，如同燒窯一般。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祂紀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27~29 節）——本段經文說明羅得所以能逃離邪惡的世界，乃因亞伯拉罕代禱的功效；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 16）。我們也當關心別人的屬靈光景，為眾聖徒祈求（弗六 18），彼此代禱。

(7)「羅得因為怕住在鎖珥，就同他兩個女兒從鎖珥上去住在山裡；他和兩個女兒住在一個洞裡」（30 節）——羅得終於還是照神起初所定的旨意逃到了山上，不過他在時間上有所拖延，並且動機也不夠美好。信徒固應害怕被世界纏累、玷污，但最好還是因被主吸引，而竭力追求（歌一 4）。

3、仍須注意對付從前在世界裡所受遺毒

(1) 本本三十一至三十八節記錄了羅得父女亂倫的情節和後果，神感動本書的作者摩西將此事記述下來，必有其用意，我們應從字裡行間發掘出值得我們警惕的教訓。

(2) 從亂倫的過程中，我們看見下列諸點：第一，他們不與其他屬神的人（如亞伯拉罕）來往，獨行特立，自表清高；今天也有一些奇特的基督教團體，拒絕與其他的信徒交通來往，終演變至不正常的光景而不自知。第二，他們在山上居然還有酒喝，若不是他們帶著酒逃命，便是在所多瑪學會了造酒的技術；總之，他們把從前在世界所經歷的那一套，帶到教會裡面來了。第三，他們不只喝酒，並且還喝醉到不省人事；今天也有一些基督教團體，注重某種活動方式，滿足人的魂，不知不覺竟把魂裡的放蕩，當作被聖靈充滿了（參弗五 18）。第四，從前羅得為了和罪惡的世界取得妥協，甘心讓真理原則被玷污（參 8 節注釋），以致今天走了樣的真理原則仍被用來作藉口；有的及度假團體甯達目的，不折手段，甚至世人所不齒的事，竟也行在信徒中間，仍能心安理得。第五，帶領的人缺乏生命的感覺（他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身邊的助手就發號司令起來了（大女兒對小女兒說），跟隨的人也盲目起哄，不懂得分別是非（腓一 9~10）。第六，他們

只顧結果子（存留後裔），維持自己團體的存在，而不顧所結果子是否討神喜歡。

(3)「大女兒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現今摩押人的始祖。小女兒也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便亞米，就是現今亞捫人的始祖」(37~38 節)——「摩押」原文字意是「從父親來的」，「便亞米」原文字意是「我族類之子」；這兩族人預表神子民為著自己所屬團體的生存、仿效世俗的辦法、犧牲真理的原則而得的產物，也就是犯了屬靈的淫亂的產物，結果給神真正的子民帶來了極大的難處（參民二十二 2~7，二十五 1~3，三十一 16；啟二 14），所以神不許可他們入耶和華的會（申二十三 3）。

【創世紀第二十章：信徒與良知的世界】

一、什麼是良知的世界

1、基拉耳預表良知的世界

(1)「亞伯拉罕從那裡向南地遷去，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1 節)——基拉耳連與迦薩（創十 19），同為非利土地，位於埃及（預表生活的世界）和迦南地（預表神的國度）之間。當神帶領以色列民出埃及時，特意不經過非利土地，繞道走紅海曠野的路（出十三 17~18），這是表明人經由良知和義行，仍不能進入神的國，而必須是從水和靈生的，才得進入（約三 5）。「基拉耳」原文字意是「反復思想」或「被拖拽而去」，它預表良知的世界；人在良知的世界裡，喜歡運用思想來較量、斷定是非（羅二 15）。從表面看，它似乎不錯，但有一危險，就是將人拖離了神，行事為人靠良知而不信靠神。

(2)「基拉耳王亞比米勒」(2 節)——亞比米勒預表人的良知；在良知的世界裡，當然是尊良知為王，每一個人的行事，都受良知的管轄和指揮，。推根究底，人的良知與摘食善惡知識樹的果子有關，撒旦利用它來吸引人遠離神、並向神獨立（參創二 17，三 1~7）。

2、對良知世界的認識

(1) 以公義自許：「有義的國」(4 節)——世界有其邪惡的一面（參創十九章），也有其良善的一面。不要以為撒旦只會用罪惡來轄制人，有時牠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所以牠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林後十一 14~15）。

(2) 作事心存懼怕：「亞比米勒清早起來，召了眾臣僕來，將這些事都說給他們聽，他們都甚懼怕」「亞伯拉罕說，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8,11 節)——真正注重良知的人，在他們的心裡知道有神（羅一 19），凡事很敬畏鬼神（徒十七 22）。聖經說，連魔鬼也信有神，卻是戰驚（雅二 19）。

(4) 對人不敢得罪：「亞比米勒召了亞伯拉罕來，對他說，你怎麼向我這樣行呢？我在什麼事上得罪了你，你竟使我和我國裡的人陷在大罪裡；你向我行不當行的事了」(9 節)——有良知的人也尊重人的位格（在現代文明世界裡，特別強調「人權」），深怕得罪（侵犯）別人。

(5) 卻缺乏生命：「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因為他是先知，他要為你禱告，使你存活；你若不歸還他，你當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因耶和華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緣故，已經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7,18 節)——關於這兩節聖經的屬靈意義，我們

會在稍後的段落裡，給予較詳細的解釋；在此我們切注意「都必要死」和「不能生育」兩個高舉知識和行為，但人若非因著恩典並藉著信心，而單憑良知和義行，仍不能有份於神的生命(約一 12~13；弗二 8~9)。人沒有什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 12)。

二、人在良知世界裡易犯的錯誤

1、信徒誤以為信心和恩典是可以分開的

(1)「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2 節)——亞伯拉罕預表信心(加三 9)，撒拉預表神的應許，就是恩典之約(加四 23~24)；信心與恩典的關係如同夫妻，是不可分開的(太十九 6；林前七 10)，必須是這兩樣連在一起，才能帶進基督，也才能得著神所得的子民，來彰顯神的見證。但許多時候，信徒在危險或特殊的環境中，會把信心和恩典的關係降格為兄妹，誤以為是可以分開的。

(2)「亞比米勒召了亞伯拉罕來，對他說，你怎麼向我這樣行呢？我在什麼事上得罪了你，你竟使我和我國裡的人陷在大罪裡；你向我行不當行的事了」(9 節)——當信徒一把信心和恩典分開，立刻就在世人面前失去了該有的見證，以致被外邦人責備，這是一件羞恥的事。基督徒行事為人，應在世人面前顯出榮耀的見證(參腓二 14~15)。凡是外邦人認為不該作的事，我們更不可作；但這不在乎我們自己，乃在乎恩典和信心(弗二 8)。

(3)「亞比米勒又對亞伯拉罕說，你見了什麼才做這事呢？亞伯拉罕說，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10~11 節)——「你見了什麼」的意思是說「你遇見了什麼」；亞伯拉罕的答話表明他遇見了危險。信徒在平安順利的情況中，容易信靠神的恩典，但當面臨危險時，便容易失去信心，以為神的恩典靠不住。

(4)「況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子，她與我是同父異母，後來作了我的妻子」(12 節)——信心和恩典都出於同一個源頭，都是神所賜的(弗二 8)。我們原是藉著神賜的信心，得著了神的恩典。

(5)「當神叫我離開父家漂流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走到什麼地方，你可以對人說，他是我的哥哥；這就是你待我的恩典了」(13 節)——本節說出亞伯拉罕此事失敗的根源，並不在埃及(參創十二 11~13)，乃在他初離米所波大米時，便已經種下了。神必須將它根除，以撒才能生下來(創二十一 3)，故是神安排環境，來對付塔這隱藏的錯誤觀念，使他徹底的認識，信心和恩典是絕不能分開的。

2、世人誤以為可以不須信心而得恩典

(1)「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娶了去」(2 節)——世人也都羨慕得著神的恩典，但當信徒不好好作因信蒙恩的見證時，一些有良知的人會誤以為憑著好行為就能得著神的恩典。

(2)「但夜間神來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你是個死人哪，因為你娶了那女人來，她原是別人的妻子」(3 節)——神會自己保護祂的恩典，不容許人不經由信心來得著恩典。

(3)「亞比米勒卻還沒有親近撒拉；他說，主啊，連有義的國你也要毀滅嗎？那人豈不是自己對我說，她是我的妹子嗎？就是女人也自己說，他是我的哥哥；我作這事，是心正手潔的」(4~5

節)——人在神面前，總是想憑自己的善義要得神的稱許。我們在今天若不盡力傳福音，來糾正人錯誤的觀念，有一天在神的審判台前，會被世人用作藉口，把責任都推在信徒身上。

(4)「神在夢中對他說，我知道你作這事是心中正直，我也攔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容你玷污她。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你若不歸還他，你當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6~7 節)——神遲早總有一天(若不在今世，便是在來世)，向所有的世人點明，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 6)；人若不承認恩典是屬於信心的，無論他是怎樣的好人，仍是得罪神的，仍是比要死。

三、信徒與良知世界的關係

1、信徒對良知世界的關係

(1)「因為他是先知，他要為你禱告，使你存活」(7 節)——知識和字句是叫人死(創二 17；林後三 6)；惟有神的恩典，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羅六 23)。信徒務要在注重良知的人面前，顯出作「先知」的功用，一面將神的道理薦與各人的良心(林後四 2)，一面為眾人禱告，將人帶到神面前。

(2)「亞伯拉罕禱告神，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並他的眾女僕，她們便能生育」(17 節)——我們從亞伯拉罕的禱告裡，學到了如下的教訓：第一，亞伯拉罕剛剛被亞比米勒責備過，現在卻要為亞比米勒家禱告；這說出信徒自己在失敗中仍能夠為別人代禱，因為禱告並不是靠行為的功績。第二，亞伯拉罕自己的妻子撒拉從未生育過，他還能夠為別人妻子的生育禱告；這說出信徒並不一定需要根據自己的經歷，才能為別人代禱。第三，亞伯拉罕的禱告，乃是超越過軟弱、失敗與自己的禱告；信徒真正在信心裡的禱告，乃是不想自己、不看自己，甚至是沒有自己；惟有完全脫離自己的人，才能全心信靠神，他的禱告也必然蒙神答應。

(3)「因耶和華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緣故，已經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18 節)——本節表明：第一，人不憑信心而欲強奪神的恩典，反導致生命的枯乾；第二，人不能生育，不在乎自己，乃在乎神；第三，神安排萬事萬物，為使亞伯拉罕儘先知代禱的責任而效力。

2、良知世界對信徒的助益

(1)「亞比米勒把牛羊、僕婢，賜給亞伯拉罕，又把他的妻子撒拉歸還他」(14 節)——當良知世界也能體認到神的恩典非信心莫屬時，人的良知就要加強信心，並給信心許多的助益。信徒有了信心，仍要加上德行和知識(彼後一 5)。

(2)「亞比米勒又說，看哪，我的地都在你面前，你可以隨意居住」(15 節)——正常的信心所產生的行為，並不悖于良知，故在良知之境能坦然不拘。

(3)「又對撒拉說，我給你哥哥一千銀子，作為你在闔家人面前遮羞的，你就在眾人面前沒有不是了」(16 節)——信徒的良知若有虧，就如同船有破口，會漏掉信心(提前一 19)，以致不能有充足的信心(來十 22)，坦然領受神的恩典(來四 16)。

【羅馬書第三章：因信稱義的論據】

一、人不能因行律法而稱義

1. 神降律法是為顯明祂的信實和公義

(1)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1 節)：『這樣說來』是指前章『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羅二 28)的話說的。既然上文把猶太人和他們所奉行的儀文及割禮都貶抑了，那麼，神為甚麼要揀選猶太人，他們和外邦人相比，究竟有甚麼優越之點呢？神又為甚麼頒給割禮，究竟它有甚麼功用呢？

(2) 「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2 節)：『凡事大有好處』意指凡神所作的，於人都大有好處；神不會作虛空無益的事。而在神所作許多有益於人的事當中，最緊要的乃是把祂的聖言(就是聖經)交託給人(來一 1)。神的話乃是神的發表，使人能藉以認識神的自己和神的心意

(3)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麼？斷乎不能！不如說，神是真實的，人都是虛謊的」(3~4 節)：在第二節和第三節之間，似乎有個質疑的話，只在心裏嘀咕，沒有明白表示出來，而保羅這段話，乃是針對人們這隱而未宣的議論給予答覆。人是在那裏不以為然地說：猶太人雖然有神的聖言交託給他們，但因著他們的不信，並沒有享受到甚麼好處。保羅的答覆是說：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 13)；人的不信，斷不能使神的信實變成無效，因為人本來就是虛偽不可靠的，人的不信算不得甚麼，真實的神不可能因人的情形而改變祂自己，所以神的聖言仍然有功效

(4) 「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4 節)：本句是大衛犯罪之後受感悔改所說的話(詩五十一 4)；一面是說當人失信、犯錯時，神就審判、責備他們，藉此顯明神的公義；另一面是說當人企圖議論神、審斷神的時候，反而給神一個機會來證明祂是對的，如同在法庭裏，獲得勝訴的總是神。總之，人不能挑神的不是，因為神是公義的

(5) 「我且照著人的常話說，我們的不義，若顯出神的義來，我們可以怎麼說呢？神降怒，是祂不義麼？斷乎不是！若是這樣，神怎能審判世界呢？」(5~6 節)：保羅在這裏模擬人辯難的話說，神來降怒審判人，是因人有不義；既然如前文所說，當神審判、責備人的時候，就顯為公義，那麼，人的不義，豈不正好給神一個機會，彰顯出祂的公義來麼？這樣說來，人的不義豈不是有它的用處麼？因此神不應該降怒責罰人的不義；神若降怒，就顯明祂是不義的。但這是人強辯的話。神降怒，斷乎不是祂不義；審判全地的神，必須秉持公義(創十八 25)

(6) 「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祂的榮耀，為甚麼我還受審判，好像罪人呢？為甚麼不說，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7~8 節)：此處的話仍和五、六節一樣，是那些不信的猶太人，為自己的犯罪作惡，尋找推卸責任的理由。他們說，既然人的虛假更能襯托出神的真實，使神更加顯明祂的榮耀，那麼神就不應該審判、定罪人。他們也曲解、詆毀使徒的話，認為保羅所傳福音的道理，叫人不必要遵守律法規條(西二 20~23)，豈不正好符合他們所辯解的話：人的犯罪作惡，正好幫助神顯出祂的良善來。這樣的辯解，是混亂神的真理，也證明他們不肯悔改認罪、接受神的救恩，所以他們該受神的審判

(7) 羅馬三章一至八節這一段話，一面駁斥猶太人因有神的律法，故可免同外邦人一樣，

受神定罪的辯解；一面也隱約地指出，律法的用意原不是要人遵行，而是在顯明神的信實和公義，使人藉以認識神

2. 律法證明全世界的人都在定罪之下

(1) 「這卻怎麼樣呢？我們比他們強麼？決不是的！因我們已經證明，猶太人和希利尼人都在罪惡之下」(9 節)：前文是指律法不能幫助猶太人脫罪，然則我們不靠律法的人(包括保羅在內的猶太信徒，以及外邦人)，難道就比靠律法的猶太人強麼？按我們的本性而言，彼此是半斤八兩，誰也不比誰好。使徒保羅就在下面引用舊約聖經上的話，證明舉世的人都在神的定罪之下

(2)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10~12 節)：保羅這一段話引自詩篇十四篇一至三節和五十三篇一至三節，證明普世之人已淪為罪人，沒有一個例外：

- a. 『沒有義人』：指本質上的敗壞，沒有一個人能通得過神公義的標準
- b. 『沒有明白的』：指心思上的敗壞，人的思想變為無知昏暗(羅一 21~22；太十三 14)
- c. 『沒有尋求神的』：指需求上的敗壞，人只顧追求滿足身體和精神的慾望，卻不尋求神以滿足最深處心靈的虛空
- d. 『都是偏離正路』：指人生方向上的敗壞，人都迷失在世界裏，生活沒有目標
- e. 『一同變為無用』：指人生功用上的敗壞，人有負神當初造人的心意和目的
- f. 『沒有行善的』：指行為上的敗壞，沒有一個人願意在該盡的本分之外，多作一些榮耀神的事

(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弄詭詐；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滿口是咒罵苦毒；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他們眼中不怕神。』」(13~18 節)：這一段話是證明人身體的各部分，都淪為犯罪的工具，好像臨死的病人被醫生驗明，渾身是病，無可救藥(詩五 9；一百四十三 3；十 7；賽五十九 7~8；詩卅六 1)：

- a. 喉嚨——是敞開的墳墓：指人到處散播死亡和污穢(太廿三 27；十五 18~20)
- b. 舌頭——玩弄詭詐：指人習慣於欺哄、詐騙，而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 c. 嘴唇——裏面有虺蛇的毒氣：指人被魔鬼利用，傳遞害人的毒素
- d. 口——滿了咒罵苦毒：指人的言語缺少造就人的好話
- e. 腳——殺人流血，快步如飛：指人勤於犯罪作惡，且精於逃避刑責
- f. 手——所到之處，施行殘暴：指人不僅不以服事為念，反給別人帶來毀壞和禍害
- g. 心——平安的路，未曾知道：指人根本就不懂得享受心靈的安息
- h. 眼——目中無神：指人瞎眼不認識神，因此行事全憑心中所好，而不怕是否得罪神

(4)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19 節)：前面十至十八節所記經上的話，就是『律法上的話』，因為猶太人看整本舊約聖經都是律法(參約十 34)。由此可見，律法的功用並不是要使認識律法的猶太人(即律法以下之人)自認為高人一等，反而是在指證出他們的錯來，使他們無所遁辭，叫他們無法不承認，自己也和外邦人一樣，都被神定罪，因而服伏下來

(5)「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20 節)：既然人的肉體都是敗壞邪惡的(創六 12)，因此沒有一個人能靠行律法而稱義。神賜律法給人的目的，不是要人遵行，而是要證明人不能遵行，藉此人就認識自己的敗壞和邪惡。所以這一段話的結論是說，律法原是叫人知罪，人絕對不能因行律法而稱義

二、因信稱義的理論

1. 因信稱義的界說

(1)「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21 節)：本節給因信稱義提供了如下的說明：第一，『如今』是指新約時代，雖然在從前的舊約時代裏，因信稱義的隱意已然發動(創十五 6)，但因那時基督尚未來到，故須等到『如今』才能確定地顯明出來。第二，因信稱義乃是指『神的義』顯明出來；神的義不同於人的義，人的義在神面前都像污穢的衣服(賽六十四 6)，都不能達到神公義的標準，所以人憑自己不能被神稱義(伯廿五 4)。第三，神稱人為義，乃是『在律法以外』，意即與律法無分無關；原來律法要求人須有完全的行為，人只要違犯了一條律法，就是犯了全律法(雅二 10)，所以人無法藉行律法在神面前稱義(羅三 20, 28)。第四，『有律法和先知為證』的意思是說，舊約聖經的記載，處處證明人不能靠行律法稱義，只能藉基督耶穌的救贖稱義

(2)「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22 節)：本節說明了因信稱義的定義、條件和範圍：第一，因信稱義的定義，就是神把祂的義加給相信的人；我們原來並沒有『神的義』，但因著『相信』主的緣故，就額外得著了神的義，憑此在神面前稱義。第二，因信稱義的條件，乃是『信耶穌基督』；『信耶穌基督』原文是『在耶穌基督裏的信心』，意即我們的心不僅是以耶穌基督為對象(徒十六 31；約二十 31)，並且是從主而得(來十二 2)，又以主為培養並持守這信心的領域(提前一 14)。第三，因信稱義的範圍，乃是『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無論是甚麼人，人所認為的好人或壞人，猶太人或外邦人，聰明人或愚拙人，男人或女人，都沒有分別(西三 11；加三 28；林前十二 13)，只要『相信』主即可

(3)「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23 節)：本節說出需要因信稱義的原由，第一，『世人都犯了罪』；在消極方面，人都違犯了律法，達不到神公義的要求。第二，『虧缺了神的榮耀』；在積極方面，未能照神造人的目的，將神的榮耀彰顯出來，反而顯出魔鬼般的邪惡污穢，因此虧負了神，達不到神榮耀的要求

2. 因信稱義的根據

(1)「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24 節)：本節說明了因信稱義的根源、成就和代價：第一，因信稱義的根源，乃是『神的恩典』；恩典的意思是說，人原來是不配得的，如今卻得著了；神的恩典，就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惠(弗二 7)。第二，因信稱義的成就，是『因基督耶穌的救贖』；神是公義的，祂不能隨隨便便的赦免人的罪，必須經過合法的手續，付出應付的代價，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才能把人贖回來，也才能稱人為義。第三，因信稱義的代價，是『白白的』；基督耶穌既已在十字架上為我們付了代價，神就不能要求我們再付一次代價(意即償付罪債)，所以稱義的代價是白白的

(2)「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25 節)：此處說出因信稱義的第一個根據，就是『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按原文可譯為『神公開立定耶穌作“挽回的地方”(或“施恩座”)』。因著人的罪，神和人就被隔開，彼此不能親近，如今神已著手要挽回這個局面，就擺出基督耶穌，一面藉著耶穌的流血，赦免了人的罪(來九 22)，滿足神這一方的要求，使神可以接受人；另一面藉著人的信，使人得以取用耶穌流血救贖的功校，而能坦然就近神(來十 19)。這樣，基督耶穌就作了將神人挽回的地方，神人兩下在祂裏面合而為一；在基督耶穌裏，神稱我們為義(加二 17)，我們也稱神為義，神的義就在此充分顯明出來

(3)「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25 節)：此處說出因信稱義的第二個根據，就是『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若非神的寬容忍耐，不立刻對人在過往所犯的罪施行審判和刑罰，我們就沒有機會相信主耶穌，也就不能因信稱義了

(4)「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26 節)：本節說出因信稱義的第三個根據，就是為要『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神是公義的，且神的義是絕對的義，人若認識祂的義，就曉得人憑自己無法稱義，也就不會想靠行為稱義了。所以神喜歡顯明祂的義，好叫人能認識祂自己為義，從而尋求並相信主耶穌，使神的義能推及到人身上

3. 因信稱義的途徑

(1)「既是這樣，那裏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麼？不是，乃是用信心之法」(27 節原文)：本節是說稱義的途徑不是立功之法，而是信心之法。若是用立功之法，就表示人得以稱義，乃是出於自己，也是出於行為，人就會因此覺得自己比別人好，而存心自誇；但是這裏指明，我們稱義是用信心之法，而信心乃是神所賜的，所以人就無法自誇(參弗二 8~9)

(2)「所以我們算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28 節原文)：經過前面各節的推論、計較之後，我們就得著一個確定的結論：人稱義的途徑是『信』，不是『行』。『遵行律法』就是『立功之法』，這是岔路，不是正途

4. 因信稱義的合理

(1)「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麼？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麼？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祂就要因信稱那受割禮的為義，也要因信稱那未受割禮的為義」(29~30 節)：這裏是說因信稱義是合乎全人類同有一位神的原則，因為神並不偏待人(徒十 34；羅二 11)。不過，就著神的揀選來說，猶太人是神所揀選的子民(申七 6)，他們的地位和外邦人不同，所以這裏的兩個『因信』，原文的前置詞並不相同，對受割禮的人是用『本於信』(Out of Faith)，對未受割禮的人則用『藉著信』(Through Faith)；猶太人是本於信，站在他們對的地位上被稱義，外邦人是藉著信，達到對的地位上被稱義

(2)「這樣，我們因信廢了律法麼？斷乎不是，更是堅固律法」(31 節)：本節是說因信稱義合乎律法的原則。主耶穌是按律法的要求擔罪受死；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律法(太五 17)。我們相信主耶穌，在消極方面，滿足了律法懲罪的要求；在積極方面，更因信徒裏面生命的大能，使律法的義成就在隨從靈的人身上(羅八 4)。所以說，我們不僅不會因信廢了律法，反而

更是堅固了律法

【羅馬書第四章：因信稱義的例證】

一、亞伯拉罕的經歷，證實因信稱義之道

1. 亞伯拉罕不是因行為被神稱義

(1)「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1節)：『憑著肉體』是『靠著自己的行為』的意思。亞伯拉罕是猶太人的祖宗(太三9；約八33)，他憑著自己的行為，在神面前一無所得

(2)「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2節)：出於自己的行為，會使人自誇(參弗二8~9)；但亞伯拉罕在神面前無善足誇，證明他不是因行為稱義

(3)「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3節)：根據聖經的記載，亞伯拉罕並非作了甚麼好事，才蒙神稱義；他只不過相信神的話，就被神算為他的義(創十五6)。這裏的『算』字在原文意味著賬目上的『記入』；神將他的『信』記在神的賬上，認作是他的『義』

(4)「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4節)：按照神公義的算法，作工的，該得工價；不作工的，不該得工價。換句話說，行善的，得稱義；不行善的，不得稱義。若是這樣，就顯不出神的恩典，亞伯拉罕也不能得著稱義

(5)「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5節)：亞伯拉罕並不憑行為的功績(『不作工』的意思)，而照他的『罪人』本相，單純地相信神；他這個『信』就算作『義』，意即不作工的竟得工價，這是神恩典的算法

(6)「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他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6~8節)：大衛這話，是在他犯了姦淫殺人的罪之後，向神悔改認罪，蒙神赦免，有感而寫的(詩廿三1~2；參撒下十二13)。保羅引述大衛的話，說明亞伯拉罕蒙神算為義，並不是因為他是一個義人；他和大衛、並和我們都一樣，乃是一個罪人，卻得著神『赦免其過，遮蓋其罪』(註：『過』字原文是『犯規』，『罪』字原文是『射不中標的』)，神不再算他為有罪的。由此可見，亞伯拉罕乃是在行為以外，蒙神稱義的人，何等有福！

2. 亞伯拉罕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被稱義

(1)「如此看來，這福是單加給那受割禮的人麼？不也是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麼？」(9節)：這裏引進了另一個問題：亞伯拉罕固然是行為之外蒙福被稱為義，但他是受割禮之人的祖宗(參創十七9~10)，因此，割禮與稱義恐怕有相當程度的關連，或許亞伯拉罕是因受割禮而蒙這福；若是這樣，那麼我們這些未受割禮的外邦人，就與這蒙神算為義的福無分無關了

(2)「因我們所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的時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的時候，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9~10節)：根據舊約聖經，亞伯拉罕是在創世記第十五章被神稱義(創十五6)，而在第十七章才受割禮(創十七24，26)，故是稱義在前，受割禮在後。這證明亞伯拉罕的被稱義，與受割禮無關

(3)「並且他受了割禮的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11 節)：亞伯拉罕既然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就已因信被神算為義，那麼他受割禮有甚麼用處呢？本節聖經告訴我們，割禮乃是一個『記號』，不但是他個人因信稱義的印記，並且也是一切未受割禮而因信稱義之人的印記。從這方面看，亞伯拉罕也是外邦人信徒之父(加三 7)

(4)「又作受割禮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12 節)：亞伯拉罕受割禮，固然使他作受割禮之猶太人的父，但割禮不過是一個外表的記號，它所表明的內涵實際乃是亞伯拉罕那樣因信稱義的信心。換句話說，割禮乃是裏面信心表現在外面的一個印記，所以真正受割禮的人，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亞伯拉罕未受割禮而信之蹤跡去行的人(參羅二 28~29；加五 6)

3. 亞伯拉罕是在律法以外蒙受應許

(1)「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義」(13 節)：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要承受迦南地為他們的產業(創十五 7, 18)，其事遠在賜下律法之前，表明神的應許不是根據律法的義，而是根據因信而得的義(創十五 6)

(2)「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信就歸於虛空，應許也就廢棄了」(14 節)：本節提到兩件事：第一，若是只有在律法以下的人，才得成為承受地土的後嗣，這就表示應許是基於律法，因此信心就毫無用處；第二，若把應許的成就，以遵行律法為先決條件，只有遵行律法的人才能得著應許，那麼，神的應許就永無可能成就，也就是使應許『廢棄』(原文意思是『使之無效』)了

(3)「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15 節)：本節解釋前節律法會使應許失效的原因：若沒有律法，也就沒有違犯律法的事；律法徒然顯出人的過犯，惹動神的忿怒。換句話說，律法把人帶到神的審判之下，使人得不到神恩典的應許

(4)「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16 節)：本節是十三至十五節的結論，含意如下：第一，亞伯拉罕所得的應許(原文並無『人得為後嗣』五個字)，是本本乎信，因此就屬乎恩；應許、信心、恩典是屬於同一類的，應許因信心而給，不必付出行為的代價，故屬乎恩典。第二，應許既然不是基於遵行律法，故我們能有確定的把握(『定然』原文有『堅定、穩固、牢靠』之意)得到這個應許。第三，亞伯拉罕有兩班後裔，一班是有律法的猶太人，一班是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信徒；前者是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喻如『海邊的沙』，後者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後裔，喻如『天上的星』(創廿二 17)。第四，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必得承受世界(13 節)，不單是指迦南地，且是指將來要實現在地上的國度；那時，猶太人要有分於屬地的彌賽亞國(徒一 6；摩九 11~12)，而我們信徒(包括猶太人信徒)要有分於屬天的國度(提後四 18；雅二 5；彼後一 11)

二、亞伯拉因信稱義的榜樣

1. 亞伯拉罕稱義的信心

(1)「亞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17 節)：此處說明亞伯拉罕

對神的信心，可分作兩方面：第一，他相信神是叫死人復活(原文作『賜生命給死人』)的神；因著這一個信心，所以他能毫無猶豫地把以撒獻上給神(創廿二 1~10；來十一 17~19)。我們信徒也當有此信心，在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的處境中，還能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林後一 8~9)。第二，他相信神是稱無為有(『使無變為有』原文另譯)的神，所以他能欣然答應神的呼召，出去在異地作客，憑著信心的眼睛遠遠望見，神所應許的基業(來十一 8~10，13~16)，並且也相信神必賜他後裔，承受此基業(創十五 2~6)我。們信徒在一無所有的環境中，也當憑信心不憑眼見(林後五 7)，信靠那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 9)的神

(2)「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17 節)：『亞伯拉罕』原文字意是『多國的父』；神將他改名亞伯拉罕(創十七 5)，就是使他在神面前不只做猶太人的父，且也作我們世人(即世上一切按他信之蹤跡去行的人)的父。這意思是說，亞伯拉罕的信心，乃是我們信徒的榜樣；我們尊他是信心之父，必須效法他的信心

(3)「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國的父，正如先前所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18 節)：亞伯拉罕的信心，就是『在無可指望的時候，仍有指望』；依人看，無論怎樣往好處設想，事情絕無實現的可能性，但因著對神的話滿懷把握，在心靈深處仍然有盼望，這就是信心。是這樣的信心，使他作我們的父，而我們這些作他信心後裔的人，也能有如此的信心

(4)「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19 節)：本節提示亞伯拉罕的信心，有如下的特點：第一，是持久的信心(將近百歲)；第二，是與心思相背的信心(雖然想到)；第三，是不看自己的信心(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第四，是客觀條件不印證的信心(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第五，是不衰減的信心(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

(5)「並且仰望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神」(20 節)：本節說出亞伯拉罕維持信心的秘訣：第一，眼睛不看自己，不看環境，單單『仰望神』；第二，但神是那為位眼不能見的神(羅一 20)，所以只能『仰望神的應許』，意即仰望神的話(詩一百十九 74)，我們是藉神的話語(或說是在神的話語中)看見了神；第三，將信心的基礎建立在神的話語上；第四，不讓懷疑的念頭在心裏著床生根；第五，反而讓神的話加力量在心裏(『心裏得堅固』之原文另譯)，叫裏面剛強起來(弗三 16)，把所有的疑念驅除淨盡；第六，在積極方面，專心以神的榮耀為念，讓榮耀神的思想充滿在心裏頭

(6)「且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21~22 節)：有了前節所述的六個步驟，不單能維持信心於不墜，且心裏除了信心之外，再也沒有空間能容納別的東西了(『滿心相信』之意)。他信甚麼呢？他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意即相信神所說的話都必成就，一句沒有落空(王下十 10；徒廿七 25)。亞伯拉罕這樣的信心，乃是蒙神算為他的義的信心，信徒應以此為榜樣

2. 信徒也能憑此信心被稱義

(1)「算為他義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23~24 節)：因信稱義，不只適用於亞伯拉罕一個人，

也適用於一切與他有同樣信心的人。亞伯拉罕所信的，表面看好像與主耶穌無關，因為他是遠在主耶穌降生之前就已相信了，但聖經告訴我們，亞伯拉罕是在那裏歡歡喜喜的仰望主耶穌的日子(約八 56)；可見亞伯拉罕的信心和我們信心一樣，是『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信心的要項有二：一是信主耶穌為我們受死；二是信祂也已經為我們復活

(2)「耶穌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25 節)：『耶穌被交給人』，意即主耶穌在人的手中被釘十字架、流血受死，乃是為了擔當我們的過犯和罪孽(賽五十三 5~6；彼前二 24)，解決我們在神面前的難處；但若非祂從死裏復活，我們就沒有憑據(參徒十七 31)，以資證明祂的死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則我們也不能確定神是否已悅納了我們。但如今祂已經復活了，故我們能確知凡在基督裏的人，都已得著了稱義的地位(加二 16)和生命(彼前一 3；羅五 18)。我們的信心必須是信主耶穌已為我們受死，也信祂已為我們復活了，才能完滿享受主救贖的功效

——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查經輯要》